

迷途新生

# 一名染毒“海归”的戒毒康复路

□讲述：李想（化名）  
整理：潘虹 徐荔

在国外求学时，李想受他人影响开始抽“大麻烟”，回国后，他明知这是违法行为仍心存侥幸沉浸在这种“习以为常”中，最终付出了代价。而在戒毒康复的路上，李想体会到了戒除毒瘾过程中出现的生理、心理不适。幸好，他有家人、禁毒社工、社区民警的关心、帮助和引导，一点点扭转习惯和想法，终于达成了戒断3年未复吸的目标。

## 留学期间埋下隐患 回国创业暴露秘密

我出生于1988年，十几岁就去了澳大利亚留学，在那儿读了高中和大学，一直到大学毕业。父母在我留学后的第二年就离婚了，后来我才知道，他们的婚姻早就岌岌可危了，因为我才勉强维系着。我能体谅他们的不易，但在我心里还是期待能有一个完整的家庭。

在国外那段举目无亲的日子里，校园生活并不如意，我甚至遇到了校园欺凌。同寝的同学吸食大麻，会强迫我一起，慢慢地，我被同化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当我需要思考的时候就会抽一根“大麻烟”，不知不觉中它竟变成了我的习惯。

完成学业后，我决定回国创业，开了一家小公司。运营公司的过程中难免遇到困难，而那时我就会在家点燃一支“大麻烟”，当时我还不曾意识到这个习惯会带来什么后果。

那年夏天，外面的知了不停地鸣叫着，我在家埋头规划着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接下来的工作计划，我的新婚妻子则在厨房忙碌着。门铃响起，门外站着的是两名警察，他们让我配合调查一起案件。我到了派出所，被询问是否通过网络购买过烟纸并进行了尿样检测，结果没有意外，“大麻阳性”。

说实话，回国的时候我了解过相关规定，知道在国内吸食大麻是违法的，但是我觉得自己抽得不多，也只在家里抽，不会有事。可当我到了拘留所，了解到禁毒条例后才开始反省自己，侥幸心理要不得。

## 夫妻相携消除隔阂 社区戒毒开启新生

妻子并不知道我有抽大麻的习惯，所以当我被带走时，她不知所措。后来她知道了前

因后果，对我说，“不要再碰这个了，以后我们还有很长的日子要一起过，戒了吧。我们还准备要孩子呢，抽烟都怕会有影响，更何况毒品呢？”是呀，我一直期待能有一个完整的家庭，难道为了这个目标还戒不掉“坏习惯”吗？

我在拘留所呆了才几天，感觉却像过了半辈子，在里面听了很多道理，自己也想了很多。回家后，我与妻子又敞开心扉聊了很久，我们之间彻底没有了隔阂，最后我答应她，为了我们共同的未来一定会戒毒的。

出拘留所后，我被责令社区戒毒。在派出所，我见到了社区民警和普陀自强工作站的禁毒社工，他们没有对我露出鄙夷或咄咄逼人的态度，说话客客气气的，这让我提着的心不知不觉地放了下来。

在交谈中，社区民警拍着我的肩膀说：“小伙子，出国留学是好事，但是国外的不好的风气不能学。吸食大麻制品在我国是绝对不允许的，大麻会让人产生依赖性，影响健康，一定要认清危害，转变想法。”

禁毒社工则告诉我，我们要相处三年的时间，她会和我共同面对问题，帮助我努力戒毒。在这样的氛围中，我们建立了帮教关系，这让我对戒掉“坏习惯”有了更大的信心。

说实话，要想改掉一个多年的习惯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是戒毒，那是难上加难。为了帮助我坚定戒毒信念，禁毒社工



不仅对我开展相关工作，还和我的妻子密切联系。社工和我们聊毒品的危害，分析我俩在生活中可能会受到的影响，预估在戒毒的过程里遇到的问题。作为专业社工，她有着丰富的经验，让我们对戒毒这场“战斗”有了心理准备。

## 不知不觉戒掉恶习 重新奋起不再迷失

刚开始戒毒的半年，我特别难受，尤其是想事情的时候，没有了以前的习惯，情绪不稳，容易暴躁。此时，妻子就会分散我的注意力，或者让我放下手头的工作，出门散心。社工也常常与我联系，聊聊我的生活、工作，有时也会说说她家那个淘气的小宝宝。就这样过了半年，我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变化，不会再过于情绪化了。但是实话实说，心底那个念头还是在的，甚至想着等我以后移民出去了，就可以想怎么样就怎样了。

那段时间，我开始积极考虑移民的事情，但是妻子怀孕，我要当爸爸了，我期盼的完整家庭的梦想要实现了，我很高兴。妻子知道我有移民的想法，她担心孕期承受不住那么多事，劝我等孩子出生再考虑。我犹豫着不知该怎么办时，找到社工，想听听她的建议。社工听说我妻子怀孕的消息，立刻细心地叮嘱我在妻子孕期要注意的事项。听社工不停地说着，看着她关心我们的样子，我突然想到当初孤身在外无比渴望家人关心的自己。现在正是妻子最需要别人关心的时候，还是让她安心待产，移民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自从妻子怀孕，我几乎所有的时间就都被家庭和工作占满，孩子出生后我更是忙得团团转。我非常享受三口之家的乐趣，带孩子过程中不懂的地方就问家里长辈。禁毒社工，或是网上查询。忙碌之下，我都不知道是何时忘记了那个习惯。直到禁毒社工告诉我，三年帮教期即将结束，希望我继续保持的时候，我才猛然意识到，我真的戒掉了。

孩子快二岁时，妻子曾表示如果我还想移民可以规划起来了，但我却回绝了：“不出去了，哪里都没有我们国家安全。”

当初出国学习，让我得到的可能比同辈人多了那么一点，但是因为毒品，让我失去了不止那么一点点。本以为没有了再翱翔的机会，但是我的爱人、家人、社区给予我支持和鼓励，让我能重新奋起，不再迷失。

路在自己脚下，要靠自己走。我会坚持下去，做更好的自己。

## 禁毒课堂

# 揭开“上头电子烟”“0号胶囊”的真面目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我国已列管18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整类芬太尼、整类合成大麻素物质，这些新型毒品大多掺杂在药品、饮品、性用品之中，伪装成“聪明药”“减肥药”“邮票”“电子烟油”“小树枝”“G点液”等，不易被察觉，迷惑性强。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两起售卖“上头电子烟”“0号胶囊”新型毒品案，揭开其伪装，揭示其强致幻性、高危害性的本质。

## 贩卖“上头电子烟”获利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国家禁毒委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列管的新型毒品，但仍有贩毒人员在国家新管制条例颁布并且施行后，在金钱的驱动下，罔顾禁令，以“上头电子烟”为噱头在网络上贩卖国家管制的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的电子烟。

吕某某是电商工作者。2021年6月，吕某某通过微信网上结识购毒人员，7月下旬，吕某某明知自己出售的电子烟的烟油中含有违禁毒品成分，仍通过微信微店交易，采用快递邮递的方式，以360元的价格将电子烟套装一套，卖给位于本市的人员。经称重，上述

电子烟净重0.32克；经鉴定，上述电子烟中检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今年5月，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将整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列为毒品进行管制，并于7月1日起施行，中国成为全球第一个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国家。然而，在金钱的驱动下仍有人对新施行的管制条例置若罔闻。吕某某明知其出售的电子烟的烟油中含有违禁毒品成分，仍通过微信微店贩卖。这是新管制条例实施以来杨浦区检察院办理的首例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成分的电子烟的案件。

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以吕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一千元。

## 穿上伪装的“0号胶囊”

新型毒品隐蔽性较高，大多掺杂在药品、饮品、性用品之中，一些无业人员以性用品作为伪装，倒卖新型毒品，例如以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为主要成分的“0号胶囊”，并以此为业获取非法利益。

潘某某是无业人员。2019年，潘某某在

网上看到有人贩卖毒品“0号胶囊”，在明知道“0号胶囊”是毒品的情况下，潘某某仍打算通过倒卖毒品“0号胶囊”赚取差价。于是，潘某某从自家处花5200元购买“0号胶囊”后，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广告”，吸引他人具体联系购买细节。潘某某多次通过微信与购毒人员沟通并使用快递将“0号胶囊”寄往购毒人员提供的地址。不久，潘某某的行为被警方查获，杨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潘某某。

据介绍，“0号胶囊”中含有违禁成分N,N-二异丙基-5-甲氧基色胺，属于色胺类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色胺的衍生物，其结构与神经递质5-羟色胺(5-HT)类似，对各类5-HT受体具有激动或部分激动作用，从而产生致幻作用。在杨浦区检察院查获的毒品案件中，毒品“0号胶囊”以及“犀牛液”的主要成分即为色胺类物质。“0号胶囊”与“犀牛液”，以及合成大麻素烟油等新型毒品常伪装为性用品，宣称可以带来性刺激，实际上“刺激”是毒品的强致幻性所导致。

新型毒品常常以各种形式伪装，掺杂在药品、饮品、性用品之中，不易察觉，迷惑性强。但实际上，这些毒品都有强致幻性，对人体造成极大的伤害，绝不是普通的、无害的、仅仅只是追求刺激的物品。贩卖“0号胶囊”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贩卖毒品罪，将受到法律严惩。

## 禁毒动态

### 静安区禁毒办开展 校园预防毒品教育培训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静安区禁毒办联合区教育局在上海市彭浦第四中学以“拒绝新型毒品，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为主题，通过直播毒品预防示范教学课的形式，在线上对各中小学禁毒教育负责老师、学校未保干部等开展校园预防毒品教育专题培训。

活动伊始，彭浦四中的老师以《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为题，执教了一堂毒品预防示范教学课，通过生动的讲解、丰富的素材带领学生们深入认识了严重危害青少年成长的“新型毒品”，将禁毒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深入浅出地道出了新型毒品的隐蔽性和危害性。区教育局教研室思政教研员分别从这堂禁毒教育课的架构和内容进行了专业点评。

今年以来，区禁毒办会同区教育局开展的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为主题的禁毒书法、绘画和征文比赛，得到了各校的积极响应，收到各类作品260件，经专家评审，评选出若干等第奖项。

活动现场，区禁毒办为学生代表赠发了20000份禁毒教育宣传册及防范新型毒品滥用MG动画宣传视频，普及禁毒防范知识，切实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及对新型毒品危害的认识。

区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区禁毒办主任胡炜表示，在新型毒品日趋增多的形势下，加强校园禁毒教育显得越来越重要。学校要加强禁毒教材的编写和师资力量的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课程，不断提高青少年对新型毒品的辨识和抵御能力。

静安区教育局相关科室、教研员、各中小学禁毒教育负责老师、学校未保干部等线上参加了此次培训。

## 中致社参与易制毒化学品 管控企业单位安全大检查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在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平安办牵头下，上海中致社区服务社川沙禁毒社积极参与开展对辖区内上药信宜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养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美迪西制药有限公司、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4家易制毒化学品管控企业单位安全大检查。此次安全检查由川沙新镇分管领导率队，公安、安监、市场所等多部门参与。

据介绍，此次检查是为进一步消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隐患，促进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规范管理使用、生产经营，按照浦东新区“绿园”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展开。在检查过程中，检查小组实地查看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场所等重点区域和视频监控设施，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安全等情况，认真查阅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使用台账等。同时，禁毒社工积极向企业工作人员宣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条线工作人员及时与单位管理人员沟通，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规定，如切实做好日常管理使用登记，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账，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值守力量，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加强自查自纠，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单位内部安全。